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等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交易对方、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出现重大变化或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